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XJZHJC【2025】-08

所属行政区划：哈密市伊州区

采 购 人：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JC【2025】-08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预算金额：2876930 元

采购需求：大米、面粉、粮油、肉类、蛋类、蔬菜、奶类、调味品、各类水果等。以上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0902-2253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魔方广场 7 楼

联系方式：0902-6587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迪、马晶

电话：18209025202、1500902334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下列参数全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不符合任意一条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粮油、肉类、蛋类、蔬菜、奶类、调味品、各类水果等。以上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

一、食材要求：

(1) 面粉：一等粉

面粉数量、质量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leq 0.7\%$ ；湿面筋指数 $\geq 22\%$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 $\leq 80\text{mgKOH/100g}$ 。

2.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3.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 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5. 包装：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6. 运输：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7.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2) 粮油

1. 非转基因

2. 质量标准：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leq 黄 35， \leq 红 4.0；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H 计) $\leq 1\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6\text{g/100g}$ ；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3.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3）肉类的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肉类必须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采购人制作营养餐。

2. 不能有淋巴瘤，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

3.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4）蛋类采购标准和要求

1. 蛋类大小以每枚重 $\geq 50\text{g}$ 以上为准，新鲜度为出栏一周以内。

2.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3.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一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4.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5.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6.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5）大米采购标准及要求

1. 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志、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求质检报告，等级：国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米粒 $\leq 3.0\%$ ；稻谷粒 ≤ 3 （粒/Gg）；杂质总量 $\leq 0.25\%$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

2. 国标一等以上。

包装：

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6) 奶类

1. 应执行国家标准 GB 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7) 蔬菜、水果及调料品等按照采购方时令的具体要求供货。

二、储存和运输：

1.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2.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三、质量要求

供货商供应采购人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四、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采购人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 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供货商每月提供一次采购物品价格表（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蔬菜价格每周提供一次（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供应食堂物品价格需遵循成交价格。

6、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

7、供货商提供食堂物品须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通知后按时按需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8、供货商不得给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9、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10、如果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五、安全责任要求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运输物品时，应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5、供货方中标后不允许单方面停止供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六、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节假日期间正常配送。

七、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八、送货及验收方式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食材供应的地址：

- 1、西山乡开发区 83 号；
- 2、二堡镇友谊东路；
- 3、五堡镇比地力克村；
- 4、伊州区八一南大道 83 号。

十、其它

1、中标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将采购人所需副食品配送至指定的位置，如因为中标企业未与甲方充分沟通造成副食品配送错误或配送延迟，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2、中标企业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2023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8、保证金汇款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商务文件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 技术文件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项目服务方案； 3、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 |

| | | |
|------|---------|---|
| | | <p>4、应急情况处理方法及保险、应急响应时间；</p> <p>5、质量保证措施及食品安全措施；</p> <p>6、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p>此次报价以本地东疆春批发市场批发价的中间价作为基准上浮的形式报价。（报百分率：如上浮 5%，则报 5%）。</p> <p>本项目报价包含货物搬运、运输、配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p>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p> <p>账号：908040100100037451</p> <p>注：注：1、招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帐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招标保证金无效。</p> <p>2、招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招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招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

| | | |
|-------------|-------------------------------|--|
| | | 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招标保证金的，其招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 |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2-6587608 通讯地址：哈密市伊州区魔方广场7楼</p> <p>(2)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0902-2253143 通讯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1号院</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时30分</u> 到 <u>13时30分</u> ， <u>15时30分</u> 到 <u>19时30分</u>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8040100100037451</p>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1.2 | 其他释义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p> |

| | | |
|----|------------|---|
| | | <p>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
| 42 | 供货期限 | 一年 |
| 43 | 付款方式 |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为人民币支付。</p> <p>结算采取季度结算方式，每季度汇总货物价格，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出具发票和销货清单，合同甲乙双方办理结算，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不完整支付凭证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p> <p>采购人每月或不定期组织市场调查，以本地东疆春批发市场询价作为基准。</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p> |
| 44 | 交货时间 | <p>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两天内（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
| 4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
| 46 | 备注 | <p>若供应商中标后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开展食材采购配送任务。导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食材采购配送期内发生空档期所产生的采购配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空档期内供应商。</p>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哈密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1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有）。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即是评审小组。

25.2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即是评审小组。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38.3.6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

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财务 |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 | | | |
|-------|-------------------|--|--|--|
| | 术能力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特定资格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标项 1 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上浮率最小的有效投标上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text{评标基准上浮率})/(1+\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上浮率})\times 10$ 。 | 10 |
| 商务部分（9 分） | | | |
| 1 | 业绩情况 |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具有良好的同类案例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4 |
| 2 | 企业制度 | 供应商提供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环境消杀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 5 |
| 技术部分（81 分） | | | |
| 1 | 服务方案 | 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工作计划等）：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且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4 分；方案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且尚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 16 |
| 2 | 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 | 供应商编制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6 分，内容简短、不全面、体系不完善的，得 4 分。 | 10 |
| 3 |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保险、应急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③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方案、④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应急处理流程具体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较详细合理，应急处理流程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 12 |

| | | | |
|---|-------------|--|----|
| | | <p>分；</p> <p>(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应急处理流程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4) 应急预案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合理，应急处理流程不够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
| | |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食品安全投保相关责任险或意外险，投保金额不低于项目规模。此项得 2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 |
| 4 |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2)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较高，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p> <p>(3)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4)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可行，不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20 |
| 5 | 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 | <p>供应商自行编制配送方案及配送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全、可行性高且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且尚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供应商有冷藏车辆 1 辆，得 2 分。</p> <p>供应商有冷藏车辆 2 辆，得 4 分。</p> <p>供应商有冷藏车辆 3 辆，得 5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买卖合同或相关凭证或车辆租赁合同、人员驾驶证、人员劳务合同；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供货周期）。</p> | 17 |
| 6 | 售后服务 | <p>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p> <p>方案及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p> | 6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项目编号为的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采购食品范围及数量

二、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及伊州区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及检验检疫的规定，食品现场验收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其中大米、面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5-2016)，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大米》，面粉必须符合最新《小麦粉国家标准》(GB1355)，食用植物油必须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

3.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鲜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定期采样做核酸检测。

4. 蔬菜、水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符合现行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方可配送。

5. 副食品、蛋、糕点、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

6. 饮用奶的质量应符合GB19301的规定，污染物应符合GB2762-2017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2761-2017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2017及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80毫升、200毫升、250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7. 如果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当天__点（北京时间）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

2. 供货量及种类：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每次供货甲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配送时限前送达。

四、合同期限：_____

五、食品原料价格

食品原料价格由甲方组织的_____与乙方商定，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接受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货方货品市场价的确定_____为参考依据。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结算单价按照哈密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参考价_____计算。

六、食品原料质量要求和验收要求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及伊州区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及检验检疫的规定，食品现场验收要求。

2. 甲方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原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 乙方送货时需附送货交接单，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食品原料数量与品种完全相符，送货交接单一式两份，经甲方监督、主管及乙方库管、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七、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污染、变质或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应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并且采取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配送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交通安全。若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付款方式及税费

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按季度据实核算，待食材资金到位后据实支付。乙方每批次供应食品原材料的数量由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每季度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核算；乙方需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相关手续，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参与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出现以下事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或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乙方配送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连续三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满意率在60%以下视为满意率低）；

（3）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2. 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按季度如期如实核算食材货款。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食品原料。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贮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的配送价格明显高于哈密市发改委发布的伊州区主要农贸市场同期市场价，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单价_____实际结算。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检验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等政府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及监督部门要求，保证供应甲方的食品安全且检验检疫合格。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接受并执行甲方的供应商和食堂食品采购、食品验收等相关规定。

4. 乙方禁止将以下食品原料送入甲方指定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5.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及时催促甲方支付货款，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食品原料价格。

十一、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5%。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投标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判决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十四、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执行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所附的合同附件（如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食品价格清单、食品验收要求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住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住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 (五标段)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XJZHJC【2025】-08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XJZHJC【2025】-08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页码）
 - 二、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页码）
 -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页码）
 - 七、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页码）
 - 八、保证金凭证……………（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2023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七、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八、保证金凭证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2、若采用电子保函，需附电子保函、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

（电子保函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XJZHJC【2025】-0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2、投标函.....（页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5、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6、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7、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项目（项目编号：XJZHJC【2025】-08）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_____ %的投标报价，供货周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项目（项目编号：XJZHJC【2025】-08）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二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注：

- 1、如供应商未填写此表格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内指（2021年01月01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 XJZHJC【2025】-0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二、项目服务方案..... | (页码) |
| 三、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 | (页码) |
| 四、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保险、应急响应时间..... | (页码) |
| 五、质量保证措施及食品安全措施..... | (页码) |
| 六、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 | (页码) |
| 七、售后服务..... | (页码)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 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供应商未填写此表格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三、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四、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保险、应急响应时间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五、质量保证措施及食品安全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六、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七、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 XJZHJC【2025】-0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页码）
-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单位的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XJZHJC【2025】-08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五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XJZHJC【2025】-08 包号：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